

Focus

徐工董事长披露凯雷降低收购比例内幕

首次正面回应向文波博客事件 认为是商战诡道



本报记者 何军 徐州报道

凯雷收购徐工风波爆发后，一直隐身于幕后的徐工集团董事长王民选择了在收购协议签署一周年纪念日高调亮相。昨日下午，王民在徐工集团二楼会议室接受了记者的采访，披露了徐工机械改制方案修改的内幕，同时首次正面回应向文波博客事件，认为这是三一重工的商战诡道。

收购方案今年4月着手修改

据王民介绍，凯雷收购徐工机械原方案于2005年10月上报国家有关部门，进入国家审批程序后，徐工集团和凯雷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要求，不断细化、深化和调整，完善双方的合作协议。

2006年4月，双方签订补充条款“毒丸计划”，即当凯雷退出时，如果潜在投资者以任何形式获得徐工机械的股份达到或可能超过预定的警戒线时，徐工机械将向潜在控制人之外的所有股东以一分钱的价格增发等额股份（这一补充条款在修订协议中得到了保留，只是将警戒线作了相应调整）。

一个月后，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徐工集团和凯雷开始协商调整股权出让比例的相关事宜。而到了6月，三一重工执行总

裁向文波才开始通过博客批判徐工机械改制方案。王民告诉记者，将徐工集团持股比例提高至50%是经过与凯雷艰苦的谈判取得的，刚开始对方根本无法接受，经过一系列的解释后，凯雷最终答应。

10月16日，在向有关部门汇报拟修订方案的主要内容后，徐工集团与凯雷正式签署了修订协议，并经江苏省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同意，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同时，政府职能部门在认真、严格履行其调查、审核职能后，对徐工改制的程序和内容再次发文予以确认。

博客事件是商战诡道

自今年6月，向文波通过博客向徐工机械改制发表不同意见以来，徐工集团只有副总经理王岩松通过媒体予以驳斥，而作为徐工集团掌门人的王民却一直隐身于幕后，这一情况在昨日发生了变化。

王民告诉记者，徐工机械改制推进到现阶段，徐工集团已具备打破沉默，面向公众，用事实否认真文波指责的客观条件。公司愿意“以事实说话”，为公众还原一个真实的徐工，同时公司将在不违背商业保密条款的前提下，出示存档文件等直接证据，揭示三一重工的商战诡道。

王民认为，向文波的博客行不是个人行为，而是三一重工的商战表演，虽然向文波否认三一重工与徐工集团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关系，而且反复强调其行为是出于“良好的动机与愿望”，是“负责人的搅局者”，但事实上，其目的是出于狭隘的企业利益考虑，试图在徐工改制关键时刻，通过舆论阻止徐工改制、合资和进一步壮大。

虽然经历了博客风波，但王民对于新方案的获批前景显得很有信心。

S徐工股改不再以改制为前提

□本报记者 何军 徐州报道

10月9日，S徐工曾发布公告称，公司股改的原则是先改制后股改，而记者昨日获悉，这一前置条件目前已经解除。

S徐工董事会秘书费广胜昨日上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承诺在2006年底之前完成股改，目前大股东徐工机械正在研究股改预案，但尚未形成具体的书面材料。

费广胜解释，虽然目前凯雷收购徐工机械股权的新方案已经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但由于无法预计新方案何时能够获批，S徐工将取消股改前置条件已非常必要。

因此，先改制后股改的原则可能会与2006年底之前完成股改的承诺相违背。为顺应股改的大形势，经与监管部门协商，取消了股改的前置条件。

2005年10月25日，凯雷与徐工集团、徐工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本认购协议》，从那时起，S徐工的股改一直让位于改制，虽然那时股改早已全面铺开。

但是经过近一年的等待，凯雷收购徐工机械的原方案未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在这种情况下，徐工集团、徐工机械和凯雷于2006年10月16日签署修订协议，将收购比例和增资价

格进行调整，最终持股比例由原先的85%降至50%。

按照最近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部门应在3个月内，就收购涉及的各项事宜作出批复意见。但是目前距离年底只有约2个月，相关部门完全有可能在明年批准凯雷的这项收购。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上市公司应在2006年底之前完成股改，如果S徐工的股改还是让位于改制的话，将打乱上市公司股改的整体部署。在这种情况下，S徐工取消股改前置条件已非常必要。

■新闻分析

凯雷已无意要约收购S徐工？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何军

随着凯雷收购徐工机械的比例由85%降至50%，关于凯雷是否仍要履行要约收购S徐工义务一事，变得扑朔迷离。

收购股权比例调整

2005年10月26日，S徐工曾经公布过一份《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首次将S徐工被要约收购一事公告投资者。这份公告称，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凯雷”）收购徐工机械系以产业投资和获得资本回报为目的，并不以控制徐工科技为目的，但对徐工机械的收购行为

导致了凯雷间接控制徐工科技43.06%股份，从而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行为。

按照当时收购双方的协定，收购人凯雷拟受让徐工集团持有的徐工机械的82.11%股权，并同时对徐工机械进行增资，收购完成后凯雷将最终持有徐工机械85%的股权，成为徐工机械的控股股东。

但是，2006年10月18日，S徐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改制进展情况的公告》称，徐工集团、凯雷、徐工机械于2006年10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同日，徐工集团、凯雷签署了《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股本

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及《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凯雷将拥有徐工机械50%的股权，徐工集团仍持有徐工机械50%的股权。

这意味着，即使上述收购获得商务部及国资委的批准，凯雷也将只持有徐工机械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徐工科技的21.53%的股权，尚未到达股法规定的30%的要约收购下限。那么，对于S徐工的要约收购，是否取消了呢？

凯雷已不打算收购？

记者注意到，对于是否仍需要约收购一事，上述公告采用了“如适用”这一模糊的说法。该公告称：凯雷同时承诺，其已经充分



徐工集团近来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焦点

徐汇 资料图

知悉中国有关A股市场正在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及政策，其将在交易完成及对S徐工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如适用）履行完成后，促使改制后的徐工机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对S徐工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由新公司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0月18日，本报记者就上述收购股权比例调整是否会导凯雷不用再对S徐工进行要约收购一事，电话采访了凯雷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良华。

王良华律师答复称：“限于保密义务，不能就此置评。”6天后，即10月24日，S徐工公告了“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补充说明”。该补充说明仍未说明S徐工是否仍需被要约收购。不过，该补充说明在阐述“其他说明事项”时称：“S徐工承诺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股改。”众所周知，一旦展开了全面要约收购，将不再出现股改问题。年底前完成股改的承诺，似乎是表明凯雷至少在年底前不会对S徐工进行要约收购。

昨日，有接近凯雷的知情人士告诉本报记者，在降低收购比例后，凯雷已不打算对S徐工进行要约收购。同时，徐工方面也已就此征询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目前，监管部门尚在研究收购方是否仍需履行对S徐工的要约收购义务。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S延边路 公告编号:2006-030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已于2006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有关规定，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要求，并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06年10月30日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30日13:3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10月30日之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9:30至15:00。

2.现场会议登记日：2006年10月19日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大会会场：延边白山长白山大道144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外。

7.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0.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2.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4.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7.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8.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1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0.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2.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4.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7.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8.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2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0.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2.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4.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7.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8.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0.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2.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4.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7.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8.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50.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5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52.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5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54.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5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5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